

《花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花凋》

13位ISBN编号：9787539924557

10位ISBN编号：7539924551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张爱玲

页数：3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花凋》

内容概要

她是一个善于将艺术生活化，生活艺术化的享乐主义者，又是一个对生活充满悲剧感的人；她是名门之后，贵府小姐，却骄傲的宣称自己是一个自食其力的小市民……她就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能将才与情打成一片的“异数”作家——张爱玲！如果你想一领她的才情，本书，你怎能错过！

《花凋》

书籍目录

沉香屑 第一炉香 沉香屑 第二炉香 茉莉香片 心经 倾城之恋 金锁记 花凋 鸿鸾禧 红玫瑰与白玫瑰 连环套 色·戒 相见欢

章节摘录

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支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在故事的开端，葛薇龙，一个极普通的上海女孩子，站在半山一座大住宅的走廊上，向花园里远远望过去。薇龙到香港来了两年了，但是对于香港山头华贵的住宅区还是相当的生疏。这是第一次，她到姑母家里来。姑母家里的花园不过是一个长方形的草坪，四周绕着矮矮的白石卍字栏杆，栏杆外就是一片荒山。这园子仿佛是乱山中凭空擎出的一只金漆托盘。园子里也有一排修剪得齐齐整整的长青树，疏疏落落两个花床，种着艳丽的英国玫瑰，都是布置谨严，一丝不乱，就象漆盘上淡淡的工笔彩绘。草坪的一角，栽了一棵小小的杜鹃花，正在开着，花朵儿粉红里略带些黄，是鲜亮的虾子红。墙里的春天，不过是虚应个景儿，谁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墙里的春延烧到墙外去，满山轰轰烈烈开着野杜鹃，那灼灼的红色，一路摧枯拉朽烧下山坡子去了。杜鹃花外面，就是那浓蓝的海，海里泊着白色的大船。这里不单是色彩的强烈对照给予观者一种眩晕的不真实的感觉——处处都是对照；各种不调和的地方背景，时代气氛，全是硬生生地给搀揉在一起，造成一种奇幻的境界。山腰里这座白房子是流线型的，几何图案式的构造，类似最摩登的电影院。然而屋顶上却盖了一层仿古的碧色琉璃瓦。玻璃窗也是绿的，配上鸡油黄嵌一道窄红边的框。窗上安着雕花铁栅栏，喷上鸡油黄的漆。屋子四周绕着宽绰的走廊，当地铺着红砖，支着巍峨的两三丈高一排白石圆柱，那却是美国南部早期建筑的遗风。从走廊上的玻璃门里进去是客室，里面是立体化的西式布置，但是也有几件雅俗共赏的中国摆设，炉台上陈列着翡翠鼻烟壶与象牙观音象，沙发前围着斑竹小屏风，可是这一点东方色彩的存在，显然是看在外国朋友们的面上。英国人老远的来看看中国，不能不给点中国给他们瞧瞧。但是这里的中国，是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国，荒诞，精巧，滑稽。

葛薇龙在玻璃门里瞥见她自己的影子——她自身也是殖民地所特有的东方色彩的一部份，她穿着南英中学的别致的制服，翠蓝竹布衫，长齐膝盖，下面是窄窄的裤脚管，还是满清末年的款式；把女学生打扮得象赛金花模样，那也是香港当局取悦于欧美游客的种种设施之一。然而薇龙和其他的女孩子一样的爱时髦，在竹布衫外面加上一件绒线背心，短背心底下，露出一大截衫子，越发觉得非驴非马。

薇龙对着玻璃门扯扯衣襟，理理头发。她的脸是平淡而美丽的小凸脸，现在，这一类的“粉扑子脸”是过了时了。她的眼睛长而媚，双眼皮的深痕，直扫入鬓角里去。纤瘦的鼻子，肥圆的小嘴。也许她的面部表情稍嫌缺乏，但是，唯其因为这呆滞，更加显出那温柔敦厚的古中国情调。她对于她那白净的皮肤，原是引为憾事的，一心想晒黑它，使它合于新时代的健康美的标准。但是她来到香港之后，眼中的粤东佳丽大都是橄榄色的皮肤。她在南英中学读书，物以希为贵，倾倒于她的白的，大不乏人；曾经有人下过这样的考语：如果湘粤一带深目削颊的美人是糖醋排骨，上海女人就是粉蒸肉。薇龙端相着自己，这句“非礼之言”蓦地兜上心来。她把眉毛一皱，掉过身子去，将背倚在玻璃门上。

姑母这里的娘姨大姐们，似乎都是俏皮人物，糖醋排骨之流，一个个拖着木屐，在走廊上踢托踢托地串来串去。这时候便听到一个大姐娇滴滴地叫道：“睇睇，客厅里坐的是谁？”睇睇道：“想是少奶娘家的人。”听那睇睇的喉咙，想必就是适才倒茶的那一个，长脸儿，水蛇腰；虽然背后一样的垂着辫子，额前却梳了虚笼笼的筋头。薇龙肚里不由得纳罕起来，那“少奶”二字不知指的是谁？没听说姑母有子嗣，哪儿来的媳妇？难不成是姑母？姑母自从嫁了粤东富商梁季腾做第四房姨太太，就和薇龙的父亲闹翻了，不通庆吊，那时薇龙还没出世呢。但是常听家人谈起，姑母年纪比父亲还大两岁，算起来是年逾半百的人了，如何还称少奶，想必那女仆是伺候多年的旧人，一时改不过口来？正在寻思，又听那睇睇说道：“真难得，我们少奶起这么一大早出门去！”那一个鼻里哼了一声道：“还不是乔家十三少爷那鬼精灵，说是带她到浅水湾去游泳呢！”睇睇哦了一声道：“那，我看今儿指不定什么时候回来呢。”那一个道：“可不是，游完水要到丽都去吃晚饭，跳舞。今天天没亮就催我打点夜礼服，银皮鞋，带了去更换。”睇睇悄悄地笑道：“乔家那小子，恁人也恁够了！我只道少奶死了心，想不到他那样机灵人，还是跳不出她的手掌心去！”那一个道：“罢了！罢了！少嚼舌头，里面有人。”睇睇道：“叫她回去吧。白叫人家呆等着，作孽相！”那一个道：“理她呢！你说是少奶娘家人，想必是打抽丰的，我们应酬不了那么多！”睇睇半天不做声，然后细着嗓子笑道：“还是打发她走吧，一会儿那修钢琴的俄罗斯人要来了。”那一个听了，格格地笑了起来，拍手道：“原来你要腾出这间屋子来和那亚历山大·阿历山杜维支鬼混！我道你为什么忽然婆婆妈妈的，一片好心，不愿把客人干搁在这里。果然里面大有道理。”睇睇赶着她便打，只听得一阵劈啪，那一个尖声叫道：“君子动口，小人动手！”睇睇也嗔嗔连声道：“动手的是小人，动脚的是浪蹄子！……你这蹄子，真踢起人来了！真踢起人来！”

《花凋》

了!”一语未完，门开处，一只朱漆描金折枝梅的玲珑木屐的溜溜地飞了进来，不偏不倚，恰巧打中薇龙的膝盖，痛得薇龙弯了腰直揉腿。再抬头看时，一个黑里俏的、头，金鸡独立，一步步跳了进来，踏上那木屐，扬长自去了，正眼也不看薇龙一看。薇龙不由得生气，再一想：“阎王好见，小鬼难当。”“在他檐下过，怎敢不低头?”这就是求人的苦处。看这光景，今天是无望了，何必赖在这里讨人厌?只是我今天大远的跑上山来，原是扯了个谎，在学校里请了假来的，难道明天再逃一天学不成?明天又指不定姑母在家不在。这件事，又不是电话里可以约好面谈的!踌躇了半晌，方道：“走就走罢!”出了玻璃门，迎面看见那睇睇斜倚在石柱上，搂起裤脚来捶腿肚子，踢伤的一块还有些红红的。那黑丫头在走廊尽头探了一探脸，一溜烟跑了。睇睇叫道：“睨儿你别跑!我找你算帐!”睨儿在那边笑道：“我哪有那么多的工夫跟你胡闹?你爱动手动脚，等那俄国鬼子来跟你动手动脚好了。”睇睇虽然喃喃骂着小油嘴，也撑不住笑了；掉转脸来瞧见薇龙，便问道：“不坐了?”薇龙含笑点了点头道：“不坐了，改天再来；难为你陪我到花园里去开一开门。”

精彩短评

- 1、一下午看了花凋，心经，琉璃瓦……还是喜欢张的中长篇，目前最喜欢的还是金锁记！
- 2、虽然不懂英文，郑夫人也会遥遥地隔着一间偌大的礼堂向那边叫喊：“你们过来，兰西!露西!沙丽!宝丽!”在家里她们变成了大毛头，二毛头，三毛头，四毛头。
- 3、川嫦，自小养成无欲无求的生存状态，一生唯一的心愿最终也从身边溜走…人，有时应该抽离出自己站在另一个地方去看自己看看周遭的一切。或许能找到相对正确的方向。最后，川嫦想到那句“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世界对于他人的悲哀并不是缺乏同情，只要是戏剧化的，虚假的悲哀，他们都能接受。可是真遇上了……
- 4、好负能量..
- 5、郑家姊妹他们的家族在旧时代还算是名门望族，但如今已经败落；这种家庭眷恋旧时代的荣光、但又是新时代中格外无能的一群人；他们的思想退步、落伍，是被时代抛弃到角落里的人；他们认为女子外出干活、抛头露面，就是败坏了家庭的名声——好像家族已经落魄到要女子外出做事的地步。所以既然女子不能外出干活，那就不能自食其力，年少时由家里养着，到了结婚嫁人的年纪，便是要找上一个好人家、把自己给嫁掉。因此郑家姊妹和白流苏会被定调以“女结婚员”。川嫦她痴心想等爹有了钱，送她进大学，好好地玩两年，从容地找个合式的人。等爹有钱……非得有很多的钱，多得满了出来，才肯花在女儿的学费上——女儿的大学文凭原是最狂妄的奢侈品。”郑川嫦想象着取得大学文凭就能把她结婚的资本增加，有更好的价钱被嫁出去，以便能找到一个更好的经济依靠。
- 6、看她的东西，要做好心理准备，是怎样一个细腻多感的女子，是怎样一个将文字玩弄鼓掌的女人，是怎样一个偏执略变态的女孩。颓到幸福也是一种幸福。
- 7、或许是太久不看书 或许是太久不矫情 最多的竟然是看不懂的感触啊。但是透露出的悲观却是真的。QAQ
- 8、川娥与章云藩
- 9、2016年已读28：特别有画面感的短篇小说，张爱玲的感受力和文字驾驭力，每次读都要折服。
- 10、肺病女主和医生男主，不过是眼睁睁看着她死去
- 11、回味了一天还是最喜欢这篇最打动我
- 12、一朵花凋谢的故事，世态炎凉、人性冷漠、虚伪沉重
- 13、课上听师父讲过那些动容的细节，感觉好美，是一种凄凉的美。近日重读，仍然很美，而确实一种无奈的美。有些锐感的心，重新想起当日那节文学史课，想再次听师父的讲评。似乎，在他口中的女子是活着的，也是最美的，无论她们面临着什么。
- 14、很少读张爱玲，然而川嫦的故事竟然让我垂泪矣
- 15、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
- 16、非常现实的描述那个时代小资产阶级男女的爱恨。一个个都是掂量着自己的得失去爱，爱的那样有所保留，患得患失！
- 17、张爱玲真是剖析女人的专家，川娥对着情敌的一番心理活动真是女人至极，女孩子总有很多小九九，张爱玲是小九九专家。
川娥病在床上，章云藩说，我总还是等着你的……因为这句话差点感动到落泪，又因为他最终还是没等，又不能怪他又不能释怀，川娥自杀也自杀不了，她想要那种凄美的死，但最终只是轻飘飘
- 18、他不但家里有点底子，人也是个有点底子的人。而且他齐整干净，和她家里的人大不相同。她喜欢他头发上的花尖，他的微微伸出的下嘴唇；有时候他戴着深色边的眼镜。也许为来为去不过是因为他是她眼前的第一个有可能性的男人。
- 19、结尾一句话看的一身冷汗
- 20、男人想要懂女人，就去读张爱玲。《花凋》里病入膏肓的川嫦，见男友的现任女友，“见这人容貌平常，嗔怪她的情人如此没有眼光，曾经沧海难为水，怎么选了这么一个次等角色，对于前头的人是一种侮辱。”知自己如今形容枯槁，便把她前年拍的一张照片预先叫人找了出来压在方桌的玻璃下。写尽女人的小心思。
- 21、看时没多大感觉，看完以后不只是回味。
- 22、面对命运和千万的人，我们自己，就是一个小小的普通人，没有摄影、文字、没有BGM，普通的，独自凋谢的小花。

《花凋》

- 23、笑，全世界便与你同笑；哭，你便独自哭，“世界对于别人的悲哀并不是缺乏同情。”
- 24、全然不是可怜爱所能达到的，生活会活下去，你一人的停止不前，其他的人爱是解脱不了你的痛苦的，漠然的力量
- 25、她记起了同学的纪念册上时常发现的两句诗：“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世界对于他人的悲哀并不是缺乏同情：秦雪梅吊孝，小和尚哭灵，小寡妇上坟，川嫦的母亲自伤身世，都不难使人同声一哭。只要是戏剧化的，虚假的悲哀，他们都能接受。可是真遇着了一身病痛的人，他们只睁大了眼睛说：“这女人瘦来！怕来！”
- 26、2017-03-15 眼睛里的水壳破了
- 27、苍凉的绝望
- 28、处处都是女生的小心思
- 29、悲伤而突然的故事
- 30、食色男女的反浪漫故事，为什么受欢迎，也许我们就是对这种感情的猎奇。
- 31、大概很多人读下来都记住了那句，“笑，全世界便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而我却偏偏记得川嫦的那个姐姐，”她姊姊泉娟说话说个不断，像挑着铜匠担子，担子上挂着喋塔喋塔的铁片，走到哪儿都带着她自己的单调的热闹“，热闹和单调，倒是极其热烈和冷清的对比。
- 32、两个尸首背对背的拴在一起，你坠着我，我坠着你，往下沉。
- 33、一种悲凉
- 34、她是没点灯的灯塔 他是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
- 35、川娥的人物描写和心思，完全就是男人的现任女友的感觉。
- 36、一个动情的女子，一个苦命的女人。她爱上了可却无福消受，哪怕病入膏肓都对爱情仍然充满向往。我想她一定希望自己快快好起来嫁给他。可是却也逃不过命运的捉弄。
- 37、这病恹恹的压抑气氛，好人也得压死，何况心如死灰的病人。无爱家庭，死了倒也干净！
- 38、过早凋谢的花儿。在迎来最美爱情的时候，意外遭遇病痛，好起来的希望一点点消逝，最终还是抵不住命运。
- 39、不知道是那个时代注定了女性的悲剧，还是几千年传统下女性强烈的依赖性太过顽强。如花美眷，也如花般凋零~
- 40、张爱玲的每部作品都有自己的影子
- 41、“我会等着你的”两年后，她仍缠绵病榻，他有了一个朋友，一个“我”觉得配不上他的人
- 42、整部书似乎都是以她自己为原型来写的。都是上层社会靡靡的生活，辞藻华丽，基调较悲。几乎可以说看第一篇就等于看完了整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每一篇的描写都有一种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哀凉和凄美，生活完全被艺术化了，让你从内心深处感叹，一个人的生活怎能过得如此的悲怆而又精致，两个似乎不应该并存的形容词能够共存于一个人的身上。看完闷闷的
- 43、像薄纸一样的人生
- 44、这种感觉如胡杨，你看起来没有多么深，但是却不知道那跟已扎入心底
- 45、生性凉薄
- 46、笑，全世界都陪你笑，哭，你便独自哭。张的文字很直白，一句话足以令人窒息。卑微，敏感，命运的大指一挥，她失去爱情，失去亲情，最后连体面的死，都显得奢侈 见过世面但无力改变的小人物是可悲的，而井底的人是可怜的
- 47、你笑全世界陪你，你哭便独自一人！
- 48、张笔下总是先有心病再有身病，又或者这身病进一步断了她的活路，让心病无药可医，只得死路一条。
- 49、确实啊 胜在语言和情感表达 然而最终格局还是情情爱爱啊
- 50、花凋。今天读过的中短篇里最震撼我的一篇。老辣的笔法，诡谲的比喻，不动声地把一个如花的姑娘在不断逝去的样子给定格了下来。李欧梵说，张爱玲文字最迷人的地方，在于“就如同”后面紧跟的那些比喻。

1、川嫦的墓志不过是华美的遮羞布，本该温馨舒适的家里却是灵魂厮杀的残酷战场。每个孤独的灵魂弃儿，在荒野中迷失，为了生存和利益，亲情顶不过股票和私房钱。花终于凋零，冷酷铸就的泥金的小手，终于扼死了人。

2、川嫦是个老实又善良的女孩子，在姐妹们里受到欺骗愚弄，穿她们剩下来的破衣服，异口同声的说旧的比较合适她。有一个觉得自己连姨太太都养不起，自己的女儿还吃苹果万分委屈的老子，川嫦还一心幻想，这个老子能出钱让自己上大学。张爱玲评说，这是最奢侈的妄想，其实真的，这也只有外人才看得清，更何况这个老实又有点脾气身处其中不自觉的女孩子。其实也不要说什么封建社会，现代社会了，任何时候人都是优先考虑自己的欲望，千万不要觉的父母的亲情一定是无边无际的，那其实是很脆弱的东西，滥用了父母的亲情，结果会让你目瞪口呆。不然，到了最后，再有同情心的人，会如川嫦的母亲那样，为了不暴露自己的私房钱，让川嫦自己去和那位不知道算是怎样关系的医生去请求帮助。川嫦真的是要羞的找个地缝钻进去了。后来的自杀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了。花凋，其实讲的是一个老实女孩微弱的欲望，在周围更为强大的欲望下消亡的过程。应了那句俗话，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3、芸芸众生，谁才是读懂“泪眼问花花不语，乱花飞过秋千去”的有缘人。那痛，就好似《白头吟》里卓文君的哀叹；那悲，亦如《花凋》里川娥的挣扎。生在一个还不错的家庭，拥有着美丽的容貌，一切都在家人的安排下温顺的生活着。这样的川娥被外人羡慕着，好像拥有着世间所有的美好与宁静。可能只有她自己才讨厌这样的自己。生活早已按照父母的要求制定好，总是穿着姐姐剩下的衣服，连爱情的归宿都没有选择的权利，只能与一个刚回国的医生在一起。这一切的一切她都全接受，这所有的所有她都没拒绝。其实，她是可怜的，是悲哀的。川娥可怜在甚至都没有机会像席慕容那样轻吟“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她就像一朵花般那样美丽，同时也像一朵花般那样娇弱，娇弱得失去了反抗的勇气。好在章云藩是真心爱她的。他，真的对她，很好。慢慢地，川娥也爱上了云藩。缘分，真是一种奇妙的东西。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的合适，他们真的很幸福。似乎这世间，只有他们的爱是纯洁的。每次结伴出游，云藩都羞涩地签着她的手，从未拥抱过、亲吻过，但是他们心中却清楚地知道彼此都深爱着对方，那爱深入骨髓，深切到不忍让自己去玷污。对未来的婚后生活抱着满满幻想与期待的川娥，仿佛仅仅只是在梦中，都会满足地微微一笑。然而，良辰美景奈何天，她始终躲不过命运的安排。中秋节后的川娥突然得了肺病。身子烧了许久，都不见好转。整天待在床上的她每天最期待的就是云藩来她家为她检查身体，这一点独处的时间在川娥眼里显得十分珍贵。过了两年，川娥吃的药越来越贵，越来越多，可病情却并没有好转。渐渐地，川娥的父亲放弃了，他不再拿钱为她买药。连父亲都放弃了自己，这会是怎样的一种悲哀，仿佛自己只是可有可无的工具。慢慢地，川娥也倦了。此时的她更像失去灯芯的灯塔，没有了对未来的渴望。直到一次检查后云藩对她的那句“我总是等着你的”点燃了她的希望。我想那一刻的她，心里一定是感慨万千，激动得在心里落下泪来。原来，他从不曾嫌弃她瘦削的病体；原来，他依然爱慕她苍白的容颜；原来，他一直在原地等待。就算生命就到此处终止，也足够了。因为，就算自己都抛弃了自己，他还是会隐身守候。川娥开始燃起了对生命的渴望，仿佛第一次那么强烈地感受到生命的珍贵。其实，每个人都这样，都明白自己是脆弱的，同时也是坚强的。我们不得经受折磨，我们的身体总有一天会老去，即便如此，我们依然要坚强地用血肉呵护着血肉。那段时间的川娥身体好转了很多，却影影绰绰地仿佛知道云藩另有了人。的确，他有了新女朋友。没过多久，云藩就带着余美增来看望川娥。看到美增的那一刻，她那颗满是疤痕的心仿佛被撕裂了，疼痛地失去了知觉。川娥自觉热气上升，手心烧得难受，只能塞在枕头套里冰着它。那句“我总是等着你的”现在听来该是多么讽刺。那句绚烂了整个生命的话语就这样被涂抹失去光泽。最后的最后，只能在心底里重复默念“我们的爱情终究还是枯萎了，正如自己一天天凋落。可是，云藩啊，你还是要幸福。”生命纵然能生出飞舞的翅膀，却无法飞越命运的屏障，无法飞越死亡。川娥终究逃不过死亡的命运，无论如何挣扎。时光如琥珀，泪一点一滴被反锁。云藩带来的伤害，只能凭着时间去治愈，可悲的是，时间对川娥来说，也是像爱情一样的奢侈品。“我已亭亭不忧亦不惧。现在正是，最美丽的时刻。重门却已深锁，在芬芳的笑靥之后，谁人知我莲的心事。无缘的你啊，不是来得太早就是太迟”。川娥正值亭亭玉立的年纪，本该不忧亦不惧的等待着命中注定的爱情。可是无缘的人儿却从不曾属于她。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人生的路总要一个人走完，只能把欢笑留给别人，悲伤留给自己。哪怕是一段被安排好的人生，也会

不可预知地充满痛苦与悲哀。人生就像一树一树的花开，无论开得如何得娇艳欲滴、芳香沁脾，终究还是逃脱不了凋零的命运，甚至没有人惋惜、哀悼。绚烂的一生终究落幕，悲伤的只有自己。

4、大概是这样的吧——我在脑子里映出这样的一幅画面，女孩瘦削的面孔静默着看着素色布帘隐约掩盖着的窗外的天，看着云，看着树。所有的一切都那么静。她的背影有着病态的骨感，就这样既清晰又模糊地渺小下去，直到失去了最后的一丝气息。她也许是有些美好的，美好到悲凉。她实在没有太好的出生，生在那个重男轻女的时代，所有本该得到的亲情都被比自己更小的弟弟们瓜分，而比自己年长的姐姐也只会肆意地欺负这个脾气不大好的女孩。是的，从她出生那一刻开始，她要得到的爱就注定少了那么多。随着年岁的逐渐增长，她尽力地将自己变得美貌一些，她丰腴了起来，用一点点外貌的美好去掩饰一大片内心的虚无。她学不会怎么去爱家人，就像她的家人忽略了怎么去给她温暖和关怀。她的虚无是一道显而易见的伤痕，无论她的语气多么云淡风轻也不能完美掠过这样的残缺。章医生怕是她一生的转折点。伴随她丰腴和美丽的是一场疾病，一场终将迅速耗完她短暂一生的疾病。这个可以谈婚论嫁的对象要检查自己的身体，最初还能强装无事地在爱人面前掩饰虚弱的身体，但病魔缠身这样的事实也是不得不接受的。他承诺给她陪伴，她其实曾对这样的承诺抱有那么一丝丝的希望。亲人们也来过这么几次探望她，嘘寒问暖以后他们身影出现的频率也就逐渐减缓。他们知道她命不久矣。爱情也在还未盛开前就溃败了，他的承诺美好得可笑。川嫦看着那个丰满圆润的女人，她早已没有了这样的身材，她也永远不可能得到这样的身体。她只会越来越虚弱，越来越消瘦，她不敢想自己是否会瘦到只剩下白骨，就像她已不能再看自己永远不会绽放的爱情。她碰到的爱情，就这样在她的指缝间溜走了；她学习去爱的机会，就这样在她的眼眸里划过了。会不会变成眼泪滴下来，那也再不会变成心里的爱，只会落到地上蒸发成云。世界无声，她始终逃不过悲凉。如果一开始就给她满满的爱，一切会不会不同？即使是病，也能不能在家人的陪伴和温暖里痊愈？即使是病，也能不能在爱人的长伴下痊愈？即使是病，也能不能在自己被爱包裹的心里痊愈？但没有如果，没有预设，一切都不得而知。我们知道的，只是她不幸，出生不幸结局不幸，这一切一切的不幸，只不过是少了这么点爱。“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如果学会去爱然后被爱，开心时一定是会有人与你一起笑为你而感到开心；在你难过到不能自己的时候会有人陪你一起落泪给你最诚挚的抚慰。川嫦于世界而言并不是个拖累，她只是自己的拖累，一个学不会爱的拖累。总之，只是少了这么点爱，所以我只能清晰地看见她逐渐消瘦渺小的背影。她终也消失在素色布帘隐约掩盖着的窗边，也许是去到了蒸发成云的眼泪里，但愿下一世她能学会如何去爱。

5、最初知道张爱玲是因为一天收听广播时，听到一个低沉而有磁性的男子在读《倾城之恋》，觉得如此之美。仿佛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那种哀凉、凄美。正如《倾城之恋》开篇里诉说的那胡琴咿咿呀呀的声音，一直悲彻地响在这个纷乱的城市内部。翻开《花凋》，第一篇是《沉香屑 第一炉香》。开篇就是很能体现爱玲风格的故事，她的笔调永远都是那么平静的，缓缓道来的，带着十分的耐心和细致，朴实的文风背后却是华丽的悲伤。那种悲伤是开在心底最深处的，是骨子里的哀。就像任何一座华丽绚烂的城市背后那最不堪入目的一点东西。张爱玲早年就是不同寻常的女子。她自己也说，自小就被视为天才，除了追逐天才梦之外就没有其他。她是个感性的女子，尤其对色彩有着超乎寻常的敏锐感知。而她内心深处的孤独又有谁能知道呢？有人说，或许只有张爱玲能够耐得住最独绝的孤独。她是活在故事里的女子，活在故事里的女子有故事就够了，她对周围的人一切都看得那么浅淡。在《红玫瑰与白玫瑰》里，她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她是这样看男人的，她好像是一个旁观者，冷眼看着世人在她眼底幻化万方，她不参与，站在尘世的端点，安安静静地过她自己的孤独生活。遇到胡兰成，是爱玲的意外，但谁又能说不是她的幸运？爱玲迷们不应该扼腕为什么爱玲会爱上这样一个众人眼底的流氓地痞，而应该感谢他给了她爱情，无可替代的爱情。这爱情虽然短暂，但毕竟是给了她一段奢靡幸福的时光。让她的心从尘埃里开出花来。人的一生能有过一次这样的花开，也是幸事。都说，女人如花。爱玲就是一朵花，色泽哀艳，脆弱短暂。但是一生能够为所爱的人绽放过，绚烂过，肆意过，又怎会遗留遗憾呢。花凋，原文意思是一种生命的逝去。那仿佛就是女子的一生，她的一生。女人最后容颜憔悴地逝去，像花瓣一般枯萎。那时候，会不会有一个男子，捧起一些花泥，感叹着，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6、说她的人多了，编起她来就格外不耐烦。只是后来反省，这份不耐烦不光是因为看多了，而是因为一丝丝的恐惧。倘若设身处地想一想，仿佛无论什么年代，人们遇到的问题丝毫没有改

变。即使是战争临头，担心的也还是每天吃什么，到哪里找吃的。她的文章中有一种上海和南洋交错的混乱。想到乔其乔的身份，想到在香港混居于当地的上海人，不知怎么会想到傲慢与偏见。一样的等级森严，不可跨越。然而奥斯丁的世界虽然封闭在小小的乡村，却没有乱世的寂寞和绝望，毕竟爱德华时代是英国最好的时代。而战争混杂着台风、雨水、潮气和霉菌的生活实在是细节到了极致，以至于可以整天浸泡在这些细节里腐烂而不老了。如今的梅季一样充满细节，弄堂里烦恼的事情无外乎还是那几样，到底哪家女儿嫁给有钱人的生活到底哪样又自杀没有还是有了孩子可以夺几分家产离婚了又找到好的第二春没有……诸如此类，烦不胜烦，却必须要烦。就如她说的，他逃不了。这种封闭的细节，犹如老家具抽屉里的一张便条，经年累月地搬家和扫除，也未必会记得把它丢了，于是反而比其他东西更永久地留在了我们的生活中。

7、故事，从一个打造精致的坟墓说起，打从一开始，我们就知道了女主角，最终是早早逝去，正如鲜花凋零，唯有余香？甚至突然想不起她的名字……川娥与章云番的爱情，描写的很少，只是最终女主角在爱情与病魔的双重刺激下死去。作为家中的四女，下头又有一个幼小的弟弟，她从来都不是受宠的那个。渺小。一直都是在姐姐们的“压迫”下，做一个本本分分，打扮十分素净的乖孩子。正如文中所说，在这样一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家庭，本来就已经拮据不堪，外加子女甚多，孩子们从小便练就了竞争的水平，乃至刻薄与不择手段。郑先生，作为一家之主，却完全没有当家的习惯，仍然孩子气，仍然一掷千金，于是家底差不多被他弄了个干净；郑太太，作为掌家的，却也只能尽一个妇人该做的。为这个家庭奔波劳累，偶尔也会发发牢骚，整体而言感觉是无奈而辛苦。只是认识有限，教育孩子的方式有限，终于早就了这样一个不那么和谐的家庭和这些不那么懂事的孩子们。或许就如她所说：遇人不淑吧。更多的还是在封建下一个妇女生存之艰难：或者去做交际花，或者去当家庭主妇，“无才便是德”，有德却几乎无用。只能是长长智慧，让自己不那么沦落吧？郑太太的几个女儿，不能当女店员，女打字员，只能当“女结婚员”。似乎，结婚，就是她们改变命运的唯一出路。川娥在姐姐们相继出嫁后才终于落的个机会让自己打扮的漂亮点，最终也是去相亲。对章云番的感情由最初的讨厌变为钟情，只可惜好景不长，一对确定了的情侣就因为川娥换了肺病久久不好，日渐消瘦。即便是章云番曾低低的告诉他：我等着你的。在两年之后，终于也是另有新欢，而另外一个女子较之比较嚣张跋扈，从内心来说，我是更倾向于川娥的。只是在那样的环境，个性的不坚定也只是让她成为一个可怜人，这样眼巴巴的看着章云番与另外一个女人在一起，自己的身子骨日渐单薄不堪，她恨极了自己这病怏怏的身骨却无能为力。结局，淡淡的凄凉。本来预想她可能受不了这样的煎熬而自杀，终于她还是撑到病死。爱情，在那样的处境中，滋生不了多少罢。都只是似乎为了完成社会所赋予的责任，而组建家庭。并没有那么多：非你莫属。人随事迁。好在现在的社会给予我们更多的自主权，让这样的悲剧可以少上演。旧时代的女性……真的是很艰难。说是女人是最纯真的，却也是最易受影响的。究竟是水做的。

8、花凋，张爱玲，江苏文艺出版社。明天就是今年的圣诞节，这应是十二月份看的唯一一本书。原先想看看鲁迅先生的汉文学史纲，翻了翻才发现他老人家对古文的造诣如此之高，可能要发掉我的很长的时间，也就先放一边。在书店看到花凋，里面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文字，如倾城之恋、沉香屑、金锁记、红玫瑰与白玫瑰等，挺喜欢的。张爱玲，本能的喜欢，但对于这样的作家，倒又挺敬畏的，一直以来不敢看她的小说。在我的眼里，张爱玲还仅是一个描摹爱情的高手，有一段让没有看懂的婚恋。直到真正坐下来，看过她的小说，才知道我的认识都是错误的。她小说里的是一个真实的世界，真实的人物，真实的风光，而爱情只是若有若无的。小说集中只讲了两个城市——上海、香港，好像一切都围绕着这两个城市转；海、花、天空，原来竟如此的变化多端，色彩斑斓；每一篇就几个人，思量的斤斤计较，爱的真真假假，看的沁入心脾，咬牙切齿，夜不能寐。从中窥见自己，后悔当初年少时不看她的小说，在生活路上、情爱途中磕磕碰碰。

9、午觉睡得很诡异，迷迷糊糊地做了个梦，然后因为梦的内容太过沉重和悲伤，胸口极度压抑和疼痛，醒来的时候头重得几乎无力爬起。说也奇怪，居然梦见了多年前看的张爱玲的小说《花凋》，人物，情节，甚至是当年用小小的心揣度过的对白和细节，都一一真实的在梦中上演。当初看的时候可能才是小学，所以对于描写郑先生的那段文字，尤其受刺激：他是酒缸里泡着的孩尸。小孩子大概是很难理解孩尸的概念的，而我却恰巧是见过的，跟表哥去医学院的实验室，见过被抛在福尔马林中的蜷缩的幼小肉体，很长一段时间没办法吃煮出来发白的肉。我想张爱玲在书写这段文字的时候，心里是想着他的父亲的，同样是一个没有可能走出遗老梦境的孩子，为了梦不醒，只能让自己尸体一样的活着。很多人可能是不知道《花凋》的，它不够出名，文学课上也不会去分析它，但我却觉得，它跟

作者的心靠得更近。我之所以可以记住很多细节，是因为当时连着读了十几遍，这篇东西应该是被糅进我骨子里去了。张爱玲给我的绝不仅仅是文字，她跟杜拉斯一样，给了我一个世界。我经常会觉得，自己是拿她们的眼睛在看周遭的：“是像电影里看见的美满的坟墓，芳草斜阳中献花的人应当感到最美满的悲哀。”坟墓的美丽是为了安慰生者而非死者的，那悲哀的美满也是生者为自己造的。“我只是等着你的。”很多人听过这句话，然后就相信有个人在那里等你，然后呢，说这话的人，没打声招呼就走了。“然而现在她自己一寸一寸的死去了，这可爱的世界也一寸一寸的死去了。凡是她目光所及，手指所触的，立即死去。”对于美丽生命的逝去，总有些绝望的，连世界也是。“硕大无朋的自身和着腐烂而美丽的世界，两个尸首背对背拴在一起，你坠着我，我坠着你，往下沉。”不知道当生命从身体里一点点流走是什么滋味，也不敢去想。“笑，全世界便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对于这个，我不用说什么，每个人都该知道的。

10、流言化开，花亦凋谢！“我一直喜欢下午的阳光。它让我相信这个世界任何事情都会有转机，相信命运的宽容和美好。”张爱玲于是说。可是，当下午的阳光落下去，月光洒下窗棂，这一切还是如烟般过去了！唯有道一声：因为相知，所以懂得；因为懂得，所以慈悲！都说张爱玲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异数”，文字在她的笔下，才真的有了生命，只钻进你的心里去。读别的书，你可能会知道道理，增加智慧，得到震撼。但是只有读张爱玲的文字，你才是快乐的，即使是那具有悲剧意味的《半生缘》也依然如此！张爱玲是世俗的，但其世俗得如此精致，却是除她之外别无他人可比。她是一个善于将生活艺术化，而将艺术生活化的享乐主义者，又是一个对生活充满悲剧感的人；她是名门之后，贵府小姐，却骄傲的宣称自己是一个自食其力的小市民；她悲天悯人，洞见芸芸众生“可笑”背后的“可怜”，但在实际的生活却显得冷漠寡情；她通达人情世故，但她自己无论在待人穿衣上均是我行我素、孤高孤标的；她在文字里和读者拉家常，但始终保持着距离，不让外人窥视她的内心；她在40年代的上海大红大紫，一时无二，然而几年后，又会在美国深居简出，过着与世隔绝的日子，以至有人说：“只有张爱玲才会同时承受灿烂夺目的喧哗与极度的孤寂！”张爱玲是在上海的孤岛上成名的，其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倾城之恋》《金锁记》《怨女》等等，都是拥有女性的细腻与古典的美感，对人物心里的把握令人惊异，而作者独特的人生态度在当时的文坛也是极其罕见的。中学时代的张爱玲已经被视为天才，并且早在1939年，小学的时候写下的《天才梦》就已将自己的才思和个性展露的无遗。她说：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视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以外，我一无所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怪癖缺点，世人可以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她自认为她是一个废物。可事实上，张爱玲并不是这样的，她不会的只是物质生活的琐碎，她在精神的活动中。却又是超长活泼和开朗的，她懂得怎样去看“七月流云”，听苏格兰的bagpipe，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的公共汽车上伸手去摘颤抖的树叶，在没有与人交流的场所，充满了生命的欢欣。可是，她却说，她一天都不能克服这种咬噬的小烦恼，她说，生命是一袭华丽的袍，爬满了虱子。我想，张爱玲的精神世界不是外向的，是内敛的；不是功利的，而是审美的；不是习惯的，而是超常的，这一切使她具有一个作家所需要的气质与才能，能够体会到别人体会不到的事物的精妙，写出深深地烙在自己个性印痕的文字来。看到这里，或许我们会以为张爱玲的理性还是多于感性的，那么我们就真的错了，纵观其一生，或许是这样的，可是，她的性格中却聚集着很多一大堆矛盾。童年父母的离异的阴影，不和平的年代或许有影响，可是，使她的感性得到最大触发的却是她遇到了胡兰成，他们恋爱了，偏偏令她神魂颠倒的却是为大汉奸汪精卫文化部服务的胡兰成。张爱玲为这段恋情拼命的付出，她不介意胡兰成已婚，不管他汉奸的身份。只因为胡兰成是懂张爱玲的，懂她贵族家庭背景下的高贵优雅，也懂她因为童年的不幸而生成的及时行乐的思想。仅仅就是因为一个“懂得”，或许就是张爱玲爱上胡兰成的最大原因。正如她自己说的：我用一生的时间去寻找一个懂我的人，如果寻得到，我幸！若寻不得，我命！遇见了胡兰成，张爱玲的所有故事便盛开了。在张爱玲送给他的玉照的背面题的字：在你的面前，我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可是我的心是喜欢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或许，爱情的天平从来都不会平衡。胡兰成终还是不懂珍惜她、背弃了她，在她之后又有了小周、范秀美等。在战后，人民的反日高潮如昔，全力扑捉汉奸的时候，胡兰成潜回了温州，又有了他的温柔乡。当张爱玲得到消息，千里迢迢找到他时，他对她的爱也早已烧完了，张爱玲没有能力改变什么，只是告诉他，她自将萎谢。然而，自此以后，凋谢的还不只是张爱玲的心，她惊世骇俗的才思亦随之而逝。往后的日子纵使漫长，她始终没再写出像《金锁记》那那般凄美的文字。在1945年出版的《文化汉奸罪恶史》张爱玲榜上有名，这多多少少拜胡兰成所赐。他

们相识在1944年，分手在1947年，只是短短的三年，却是张爱玲一生中最浓墨重彩的一笔。此后，张爱玲便真是萎谢了！也许，一个女子最大的悲哀，不是自私、多情、野蛮、任性，而是偏执地爱上了一个不懂珍惜自己的人。可是，生于这个世上，又有哪一种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1995年的中秋夜，曾经瞩目中国文坛的才女张爱玲猝死于洛杉矶的一个公寓里，享年75岁。她的逝世使她的名字在文坛上再一次复苏。这位沉寂了多年的作家一夜间又浮出水面，而且是前所未有的美。那一刻的美是永恒的，因为张爱玲孤独的一生走完了，留下的一片荒凉与无尽的叹息化成玻璃灵柩，守护着她过去的灿烂。隔着空间和时间的玻璃墙回望过去，越光辉的成就也就越凄凉。或许吧，她亦一朵不开花的花，尚未学会绽放，便已凋谢。而在人生将要完结的时候，但那时，你不想画上句号也难。而她，便成了我心坎上的那朵花，孤独而冷艳的盛开。而有些事，有些人就真的回不去了！

11、像王安忆这样的当代海派作家的领军人物在谈到张爱玲时，也只是将自己定位为排在众多“张迷”之后的一个普通读者（见《张爱玲之于我》书城杂志2011年第二期）。如我等没有对张爱玲的专门研究，甚至连她的作品都没看全的更普通读者，在提及张爱玲时也只能以一种杂谈的口吻了。同时，读张爱玲的小说时总是似有针芒在背的感觉。摆出一副杂谈的姿态也算是对这种明晃晃的针刺感无能为力逃避。（一）男人振保——点而不破看王家卫的电影《重庆森林》，其中有一段是女主角（王菲饰）拿了警员（梁朝伟饰）的钥匙，趁他不在家的时候偷偷潜进他的家。像在自己家一样拿主人的衣服穿，用他的毛巾，按自己的习惯摆弄里面的家具玩具。最后，又不动声色地离开。女主角如梦般迷离的神情，给我以一种很诡异的感觉。然后，我突然联想到了《红玫瑰与白玫瑰》里的一个情节：王娇蕊趁振保不在家时，取来他的大衣挂在旁边，点起他吸剩的烟头闻着烟气独自陶醉。同样的诡异。心里一惊，潜意识把电影里的警员和小说里的振保凑到一起比较了起来。这一比可不得了，那个形象模糊的警员竟然处处显现着“眉眼五官的详情也看不出所以然来”的振保的影子——两部风马牛不相关的作品竟如此诡异的连在了一起。如果说以上的联系个人臆想的倾向明显了点，看起来有点牵强。那么下面的联系可以说是确实确实的了。看麦家的小说《暗算》，里面有一段描写黄依依哭后的恍惚感：黄依依哭了一会儿，突然抽身出来，擦干了眼泪，又端正地坐好了，像没哭过一样。（麦家、杨健著电视版《暗算》第十八章）这时，我的感觉可以说是准确无误的直指《红玫瑰与白玫瑰》里，王娇蕊伏着振保哭过一阵之后的情景。我赶紧找来小说原文对照一下：王娇蕊抬起红肿的脸来，定睛看着他，飞快一下，她已经站直了身子，好像很诧异刚才怎么会弄到这一步田地。她找到她的皮包，取出小镜子来，侧着头左右一照，草草把头发往后掠两下，用手帕擦眼睛，擦鼻子，正眼都不朝他看，就此走了。这回是形神皆似。这两个场景之间的联系可以说就差作者亲口承认了。那个爱得决断、彻底，又同样以悲剧结尾的黄依依和王娇蕊之间的联系是不言而喻的。然而，之前我却没有想到要将安在天与振保挂钩。振保之于王娇蕊，王娇蕊之于黄依依，那么振保之于安在天岂不是自然而然的了？想到这里，心里忍不住又是一阵惊悚。之前从没有对安在天绝情的正当性产生怀疑——信仰坚定，理由正当，这种克己和绝情是追求崇高理想所必须的，还有什么好怀疑的呢？然而，翻翻《红玫瑰与白玫瑰》，却看到振保也有类似的一套说辞——“而他（振保），为了崇高的理智的制裁，以超人的铁一般的决定，舍弃了她”。只是安在天更“硬”了些，以致于我们相信了他的理由的正当性。而振保却对自己有了怀疑，迫不及待地将自己心中编造的正当性搬出来，做自我安慰。从而让我们看到了那其实只是一个借口。《红玫瑰与白玫瑰》读来往往让人有一箭穿心的感觉，特别是男性读者。张爱玲对振保的解剖让男性读者无处可藏。一些男性作家甚至以能在作品中对振保有所影射为荣，却没有勇气更深一步的涉及。于是，振保这个角色的深意就一直处于一种点儿不破的状态：女性读者鲜有能企及张爱玲对男性理解的程度；男性读者却深知而不语，唯恐别人窥见内心最隐秘的心理。振保自诞生之日起，就注定永远是女人的迷，男人的鞭。（二）才气与孤僻“芳草斜阳里的坟墓，是最美满的悲哀”——读张爱玲的小说得随时做好接受惊吓的准备。就像《花凋》开头的这句话一样，她说不定在什么地方突然给你一闷棍。好在《花凋》不是我读的第一篇张爱玲的小说，之前所看的她的几篇小说让我已不敢再抱着为寻找几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华丽的句子，过一把“美满的悲哀”的瘾的心理。要不然，像“阿毛故事”的听客，掂着条小手巾去找祥林嫂，准备好好被感动一番，解解唏嘘流泪的瘾，故事还没开讲，就先被这么刺了一句——那种羞愧难当的感觉可是不得了的。张爱玲仿佛有一种魔力，不仅能解透故事里的人物的心理，就连读者的那点小心思都让她猜透了。在叙述故事的时候，还不忘顺带把读者也讽刺一把。写小说能随意到这种程度，可见功力的深厚。她的小说处处都显现着丰富与独到，没有任何地方需要用程式化的语句来连接、填补。仿佛这种小说的叙述能力是内在于她的先天禀赋，而不用后天习得——她脑子里就有这么原原本本的故事，只需把一台印刷机连到她头上，

喇啦啦印出来的一页页文字装订起来，就成了我们看到的小说。一个才二十多岁的人就能有如此才情——除了“天赋异禀”之外，我实在找不出更能让自己信服的解释了。同样令人诧异的还有她的性情，她孤僻的性情。虽然她的小说里并不缺少热闹的场景和狂热的爱恋，但她冷静的笔触却在时时制造着热闹中的恍惚感。仿佛在提示着，这种热闹只是半夜梦魇里的躁动，梦醒之后剩下的只会是半夜的凄清。张爱玲在她的散文里说她喜欢“听市声”（《公寓生活记趣》）。其实，“听市声”这种习惯就已经很清楚的显示出了她耐人寻味的性格——喜欢被与己无关的喧闹声包围起来的安全感，但却从未想过要涉身其中。我看到其实张爱玲一直都在被两端撕扯着：一方面是人性里最原始的爱欲，另一方面则是她对人间过于敏锐、透彻的洞察力。原始的爱欲驱使着她对俗世的向往，透彻的洞察力却在劝说着她别做这些无谓的奢求。结果谁也没说服谁，只能找一个折中的方法——自己躲在冷清的公寓里“听市声”，听别人的喧闹。只是似乎天才身上的爱欲和洞察力都比一般人来得强烈，所以在张爱玲身上的这种挣扎和撕扯也就更明显。纵然张爱玲也曾有张狂的年轻时期，然而从她中老年后一直保持低调甚至避世的情况来看，她年轻时“出名趁早”的豪言壮语其实只是一种无奈——如此的才情压在她身上，如果不找一个宣泄口，那还得了？年轻的时候张狂过了，有些东西才变得轻了，淡了，平常了。像她笔下众多伶俐的女子那样，其实张爱玲的才情带给她的，只有那逃不脱的宿命。

12、关于张爱玲的作品，有这样的说法：她的小说底色即是“荒凉”。读张爱玲的《花凋》，深有同感。乍一看题目，就能猜出一二，“花”，一切美好生命的象征；“凋”，生命的陨落。不难想象，这篇小说写的是美好生命的陨落和终结。张爱玲在《花凋》中为读者塑造了一个色彩昏暗、基调悲凉的艺术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灰暗、肮脏、窒息的烂的气味，像是病人临终的房间。烦恼、焦急、挣扎，全无结果，恶梦也没有边际，也就无从逃避。零星的折磨，生死的苦难，在此只是无名的浪费。青春、热情、幻想、希望，都没有存身的地方。……一切之上，还有一只瞧不见的巨手张开着，不知从哪儿重重地压下来……”川嫦便置身于这样一个压抑、冰冷、窒息、充满冲突而无从逃避的铁屋之中。

川娥的悲剧一生主要体现在：身处亲而无爱的家庭和病魔缠身下仍要吞噬失去爱人的苦涩，直至死去。她从小就生活在几个姐姐和弟弟的夹缝中：“被大的欺负，又被弟弟占去了爹娘的疼爱”。爸爸是个喜欢摆阔、虚伪、没心没肺的浪荡人；妈妈则是“一出冗长的单调的悲剧”——苍白绝望的怨妇。所以，川娥从小就是孤单的，即使在自己的家里，也有异乡人的凄楚。最后终于熬到姐姐们出嫁，她可以无所顾忌地展示自己的美丽了。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她生命中第一个也是唯一的男人章云藩出现了。她是如此欣喜、如此悸动、如此期待。年轻的生命，初尝爱恋的羞涩，老天终于开始眷顾这个饱经凄凉的生命。然而，仅仅几页笔墨就把这个绚烂的生命推向了死亡的地狱——她病了，一病就再也没起来。云藩天天来看她，她天天无望地盼着他。

张爱玲的深度弥漫于川嫦的日常生活中挥之不去的孤独的含义。川嫦有着“现代林黛玉”的独特风韵。从林黛玉到川嫦的肺病在大家族的喧闹中体验的是一份人间的苍凉。“她（川嫦）的肉体在他（章云藩）的手指底下溜走了。她一天天瘦下去。她的脸像骨架上绷着白缎子，眼睛就是缎子上落了灯花，烧成两只炎炎的大洞。”这肺病特别为中国作家钟爱，这种死亡方式不会立即致人死命，而叫你慢慢地死。这慢慢地死，可以叫你每日听到躯体被咬食的声响，而不能阻止。

云藩的表白是在川娥病后，这也是文中最让我感动的一句话。川嫦病的久了，开始有些不耐烦，云藩比她大七八岁，他家里父母屡次督促他及早娶亲。每每想到这些，川嫦便会不安，云藩低低的一句“我总是等着你的”胜过千言万语，安抚了川嫦的情绪。她偶尔也会像小孩子样撒娇，故意将手腕露出在外面，她知道云藩是会阻止的。我想这是每个女人都有的行为，目的只是想引起对方的注意罢了。

可最终，川嫦还是失望了，当她知道云藩身旁有别的女人的时候，那一连串反应真叫人心酸，正如文中所写的“川嫦自觉热气上升，手心烧得难受，塞在枕头套里冰着它……”不怪得云藩，人始终都是现实的，谁愿意娶个病人回家照顾。“无望了。以后预期着还有十年的美，十年的风头，二十年的荣华富贵，难道就此完了么？”希望就此破灭，川嫦紧紧揪住枕衣，把揪钮的小尖头子狠命往手掌心里揪，仿佛要把手心钉穿了，才泄她心头之恨。可是，她恨的是谁呢？

没了依托和希望的她正一寸一寸地死去，这可爱的世界也一寸一寸地死去了。她带着安眠药想在死之前重新看看这个让她凄楚、让她美丽、又让她陨落的世界。苍白的生命，虚弱的身躯，游荡在大街上。热闹、拥挤，然而陌生，隔阂。孤寂的灵魂需要慰藉，而临水而立，什么都没有，只有水面上与自己相依为命的影子。

张爱玲一生的遭际，也许正是在川嫦的“难看”中寻找到了女性主体丢失的悲剧性原因，于是她以“孤独”的我行我素左突右冲于坚硬的独白网络之中。张爱玲感受到了那无以摆脱的命运之神的力量，于是在川嫦试鞋的三个星期后，张爱玲送走了川嫦。

作者的笔

调是冷静的，她的死悄无声息，似乎不会在任何人心中留下波动。时间如此漫长，又突然如此短暂。至此，美丽的生命，生命的美丽坠落了。

读这样的文字，不禁让人脊背上产生阵阵凉意，一种痛彻心骨的寒冷。全文丝毫无爱可言。“特别是张爱玲在刻画“川”在上楼梯回自己房间的情景，以“川嫦”的房间作为故事展开的具体环境，并没有什么超出特定地点。场所的意义，那是“一级一级没有光的所在”，犹如昔日王谢世家的体面，已被历史的巨轮碾得体无完肤，过往的繁华景象，犹如积久的毛皮，丧失了光泽，只剩下被虫蛀后的光秃秃的本相，尴尬难耐，尽是苍凉。”

凄凉成为张爱玲叙事的情感基调，虽然她悲悯关注“川嫦”的人生，但却不肯为她添加一线亮色，只是一片悲凉。她笔下给“川嫦”挣扎的机会，但却冷眼旁观这种徒劳的挣扎。在命运面前，挣扎是徒劳的，然而我认为人生最辉煌的却是明知徒劳却奋力挣扎。

参考文献：

.傅雷 论张爱玲的小说 .霍冬克“美”的独白与死亡——从安德森《森林之死》到张爱玲的《花凋》 .蔡登山 传奇未完张爱玲 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

13、有一段时间很迷恋张爱玲，从笔调到待人接物，甚至人生观。无端在幼小的心灵埋下人世苍凉的种子。那是理应享受阳光和无忧无虑的少年时光啊。其中，读到最悲怆的不是《倾城之恋》也不是《半生缘》，而是这部《花凋》。一个在家排行第四的女孩子从成长到离世的故事。安静和平常得像一朵无人问津的小花，它的开放和凋零。“川嫦是姊妹中最老实的一个，言语迟慢，又有点脾气。她是最小的一个女儿，天生要被大的欺负，下面又有弟弟，占去了爹娘的疼爱，因此她在家里不免受委屈。”于是，她是这个还不太富裕的家庭中最不受重视的孩子。穿着姐姐们留下来的衣服，忍受姐姐们的美丽，看着姐姐们一个个地出嫁。等到，时光终于顾及到她，这个总是被人遗忘的孩子自顾自美丽和丰腴起来了。并且，她也托着姐姐们夫婿的关系，找到了可以结婚的对象。只是，还没等到她的幸福，就患了病疾。有忍耐性的人也是好强的，起初，川嫦还坚挺着自己的身体，在爱人面前掩饰自己虚弱的身体。而随着病情的发展，她的病情也渐渐瞒不住了，只得待在家里，出不得门。父母的条件尚好，姐姐们也经常来看她，包括那个对象，也算是有情有义，经常来看看她。只是，看的频率渐少。亲人们谈论起她的病也会落泪，但渐渐也麻木和不提了。川嫦就终日在病床前，看着窗外发呆。“她死在三星期后。”最近在写澳门，我突然想起了这个被我硬是埋却的故事，后来，写到有点不能自己，发现这座城市让我最悲伤的仍然是这样地渐渐明朗的被忽略感。她是最懂事的，却是最不受命运的青睐，甚至父母的重视。这种容易让人忽略的小人物气质，我大抵觉得是这个人世间最悲凉的东西。而，那种在命运前无力感，是不应该被强化的。我们应逃离这人世间最大的悲凉。去晒晒太阳，吸取改变命运的力量，一辈子，至少要为自己争取过一次。

14、川嫦虽然得了肺病，但并不是死于肺病。她的死是由于自我颓丧，自我毁灭。这种人生态度一点点地将希望腐蚀，将自信一点点地击垮，生命之光渐渐微弱直到扑灭也就是川嫦的生命走到尽头之时。她是一朵平凡的小花，开在艳丽的花丛中，离绿草最近可又常常被忽视。花丛外围着的一圈圈绿草踮起脚尖瞻望花丛中的花朵，对于平凡的小花漠不关心。她所处的那个圈子，流行嫁个好郎君，然后一辈子享福。而资历平平的她与圈里的人比起来似乎看不到任何希望，连她的父母都觉得她是个只跌不涨的股票，一单赔本的买卖。当川嫦被诊断出得了不治之症后，父母的冷漠让人发指！恨不得一脚踢到西天，落得一身轻！这就是封建旧社会的价值观，婚姻观，人生观让人背脊发凉的地方。而川嫦的自甘堕落也是旧时代妇女思想的一个缩影，是迂腐社会的一个侧面素描。你处在那个环境之下，只能怪自己没有出众的姿色，没有那么好的运气能够嫁给家底丰厚的如意郎君。不能怪社会一点不是。不能说是社会逼死你的，要说是自己上辈子没有修好！

《花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